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高天生

相 對 人 蘇旺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號

（下稱本案）第一審判決對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台東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惟查，上開證明書記載准予扶助之內容為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」，且聲請人於本案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見本案卷第4頁背面）而未曾於第一審聲請訴訟救助。又依卷附法扶基金會台東分會113年12月5日法扶東字第1130000070號函文記載：聲請人就本案第二審事件曾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到會進行審查，但就申請內容尚未確定，故現場撤回申請，後續並未再向該會申請法律扶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可見其並未

01 通過本案第二審事件之法律扶助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能
02 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目前確無資力支付本件二審裁判
03 費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7 法官 廖曉萍

08 法官 鍾志雄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蔣若芸